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(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)

修正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

第九十條

訴願決定書應附記，如不服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